

國立政大附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際拔河比賽辦法(國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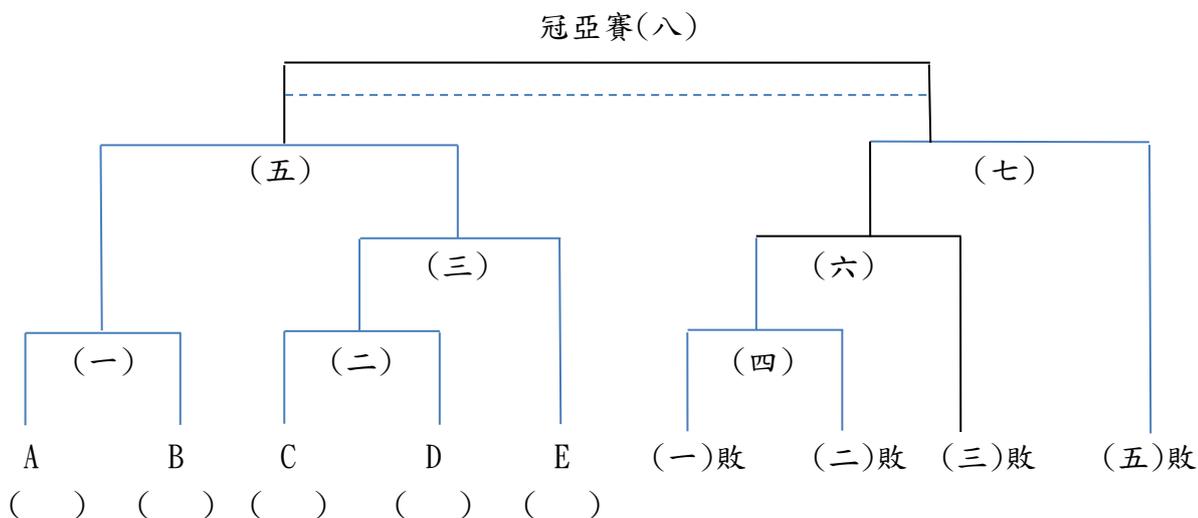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培養榮譽感。
- 二、承辦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- 三、協辦：學務處各組、國一導師及體育科教師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國一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10 分-13:00。
各場比賽時間由康樂股長繳交報名表並抽籤後，依賽程表向班級宣布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內跑道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依次頁賽程表說明進行比賽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參賽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(長袖為佳)，並套上大會所備之號碼衣始能上場。
 - (二)凡該班級人員皆可上場參賽，惟每隊每次上場人數 20 人(著號碼衣)(女 10 人，男 10 人)。
 - (三)換人：每局比賽結束，兩隊交換場地時，即可換穿號碼衣，迅速替換人員。
 - (四)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限制為一分鐘，若時間終了時尚無一方完全獲勝，則以靠近終點線的一方，判定該局獲勝。
 - (五)決勝局時，由兩班康樂股長猜拳決定比賽方位。
 - (六)比賽過程嚴禁用手臂繞繩纏繩方式、任意放繩、坐下等犯規動作，違規取消資格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
報名表請康樂股長於 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前交回學生活動組，繳交報名表同時進行賽程抽籤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兩名獎勵，頒發錦旗。得獎班級的參賽同學皆記嘉獎乙次。
- 十一、附註：
 - (一)比賽時請穿著運動鞋、學校運動服裝(長袖為佳)出場比賽，沒有穿著運動服或穿皮鞋的同學，禁止上場參賽。(若可上場人數不足導致雙方人數不均等，比賽仍照常舉行)
 - (二)每班須派 2 位未參賽同學參加工作人員講習，並於正式比賽時擔任工作人員。
講習時間：10/9(三)12:10-13:05 室內跑道。
(若講習時間、比賽執勤時間無故未到，未到同學罰以愛校乙次)
 - (三)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之。

國立政大附中 108 學年度班際拔河比賽報名表(國中)

國中組 七年級 _____ 班	
*本班已詳閱比賽相關辦法與規則，志工同學已確認講習與執勤時間。	
康樂股長：	導師簽名：
志工 1： 號	志工 2： 號
報名日期/籤號：	社團活動組：

國立政大附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一班際拔河比賽賽程表

雙敗淘汰賽：以抽籤方式決定序號 A~E 班級，每組對戰班級僅比賽一場次(三戰二勝)，結果決定彼此排名高低，賽程比至冠亞軍排名決定即結束。



賽程說明：第一天進行賽程(一)、(二)，第二天進行賽程(三)、(四)，第三天進行賽程(五)、(六)，第四天進行賽程(七)，第五天冠亞軍賽(八)。

若冠亞軍賽(八)由敗部勝出，則需再加賽一場。

國一組拔河比賽時間表

場次	比賽時間	對戰班級	勝隊	得分
(一)	10/14 星期一 12:20 室內跑道			
(二)	10/14 星期一 12:40 室內跑道			
(三)	10/15 星期二 12:20 室內跑道			
(四)	10/15 星期二 12:40 室內跑道			
(五)	10/16 星期三 12:20 室內跑道			
(六)	10/16 星期三 12:40 室內跑道			
(七)	10/17 星期四 12:40 室內跑道			
(八)	10/18 星期五 12:20 室內跑道			
(九)	10/19 星期五 12:40 室內跑道			

冠軍：_____班 亞軍：_____班